

室温连7天不达标可减免取暖费

平均温度每低于1℃,退还采暖费总额的10%

本报10月30日讯(记者 许君丽) 今冬供暖期临近,连日来,不少市民致电本报问暖热线询问,去年家中供暖效果不理想,今冬能否改善,取暖费是否能少交一部分。记者采访相关供暖部门了解到,采暖期内,在正常条件下连测7天用户室内供热平均温度低于16℃的,供热企业应当减收或者免收供热费。

日前,家住万福山庄97号楼的丛先生致电本报问暖热线,称去年家中供暖温度不理想,今冬供热部门能否给改善?如果达不到16℃,能否退一部分取暖费?

对此,记者从威海市燃气热力管理处获悉,根据《威海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采暖期

内,用户室内供热温度在正常条件下不得低于16℃;低于16℃的,供热企业应当减收或者免收供热费。因用户原因导致室内供热温度低于16℃的,由用户承担责任。供用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工作人员表示,供暖期间,居民室内温度低于16℃的,用户可向供热企业反映情况,供热企业应当在接到投诉后1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供热双方对供热温度需进行鉴定的,可共同协商选定鉴定机构,不能共同选定鉴定机构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对供热温度进行测定。目前,威海市尚没有具有法定资质

的鉴定温度的企业,主要是供暖企业进行测温,计量器具由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检校。在测温方式上,要求在门窗正常关闭2小时以上的情况下,将计量器具置于被测房间中央距地面1米高处,计量器具的温度读数为实际供热温度,且连续测温7天,取平均温度,每低于标准温度1℃,退还采暖费总额10%的供暖费,非供热单位原因造成供热温度不合格的,不属于退还采暖费范围。

本报已开通“问暖热线”,如果您有供暖方面的问题,可随时拨打电话18906310289询问,也可以@今日威海新浪官方微博,本报将在后期的报道中陆续为您解答供暖方面的问题。

供热计量改造已完成80%

本报10月30日讯(记者 王帅) 记者从威海市燃气热力管理处获悉,目前,全市2116万平方米既有建筑完成供热计量改造,占改造总计划的80%。完成改造的住户,可自行调节室内温度。

在宫松岭路附近的佳美小区,楼宇穿上了保暖衣,住户家里安装上了分户供热计量表。不少居民对此充满期待,希望这种收费模式可以节省暖气费。

“我家去年就安了计量表,啥时开始计量收费啊?”古陌路44号楼的孙女士致电咨

询。市燃气热力管理处工作人员介绍,安装上计量表后的采暖期,用户即可调控温度,按照实际耗能收费。完成供热计量改造的小区,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的采暖费,将由按供热面积收费变为按用热量收费。

对不在改造计划内,又想采用计量方式供暖的用户,也可申请改造。据了解,居民可向所在办事处提交整栋楼宇住户签字的改造申请,办事处向所在住建部门申请后,住建部门将进行实地考察,检测该楼宇是否具备改造资格。

古北小区近500户居民获退款

本报10月30日讯(记者 王帅) 日前,环翠区鲸园办事处古北社区宣传栏上张贴了热计量退费明细表,近500户居民拿到退款,有的住户最高领到了近200元钱。

西北山路32-1号楼504的住户唐先生指着家里的温控阀说,自实施外墙保温后,家里暖了不少,冬天不在家的时候,便经常把温度调低。这次,他家获得了5元的退款。在近500户居民中,退费金额集中在50元左右,古北一巷25号楼402的户主获得了197.4元退款。

据悉,经过多个采暖期的检验,经过改造的住户,冬天的室内



古北小区的居民在查询退费金额。
记者 王帅 摄

温度平均提高5℃—7℃,夏天可降低3℃—5℃,节能效果良好。市燃气热力管理处工作人员介

绍,供热计量改造小区施行二部制热价,按照以前的计算方式,获退款住户占总数的20%左右。

热企配电设施“过筛子”

本报10月30日讯(记者 许君丽 通讯员 孙国红 刘中华) 今冬供暖在即,27日、28日,威海供电公司组织彩虹共产党员服务队,分组对辖区内供热公司所属的锅炉房等配电设施进行了安全用电检查。

针对当前取暖期临近,供暖企业准备开栓供暖的特殊时期,为保障供暖企业用电安全,威海供电公司组织人员检查线路、配电箱、压力泵,向供暖企业工人讲解安全用电常识,并对供暖企业主供线路进行特巡,开展消缺工作。

彩虹共产党员服务队队员与每户供暖企业建立联系人制度,实地进行走访,及时了解供暖企业的实际用电情况及需求,对有用电需求的供暖企业,通过缩短业扩报装流程、建立业扩报装绿色通道、加强故障报修管理等方法提供用电保障。对客户在供电电源、受电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和优质服务,确保供暖企业用电设备的无故障运行。还对供暖公司用电负荷变更情况、供暖期间负荷开启情况、用电安全应急预案等情况进行了了解。